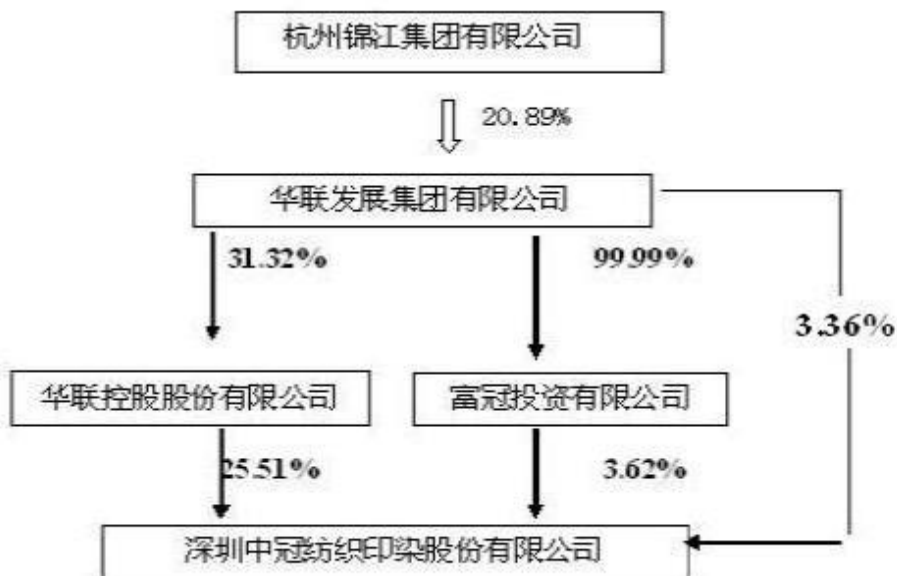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1%	43,141,032	0		
STYLE-SUCCES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46%	24,466,029	0		
富冠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	6,114,556	0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681,08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2.66%	4,498,774	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4,320,000	0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1.95%	3,300,000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2%	2,070,600	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722,794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一大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大股东“富冠投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是“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流通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以上股东中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4,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320,000 股；蒋政一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3,300,000 股；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600,000 股。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的印染厂继续停产，母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因印染厂停产而继续停止印染业务的经营。母公司、南华公司和香港公司依靠物业出租维持日常运作，其余2家子公司停业，1家子公司注销。公司原拟用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合资项目，因为合资基础和行业前景已发生变化，所以增资工作不能完成，并进行了相关诉讼，现诉讼已全部结束。公司房租收入即是现金流入的主要部分，又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

停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持续经营问题。2014年6月16日，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争取早日使公司生产经营走上正轨。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1万元，全部为租金收入，同比减少1598万元，减幅59.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子公司香港中冠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而本年未发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万元，同比减少392万元，减幅47.77%，减少的主要原因同上；资产负债率29.77%比年初26.93%有所上升；每股收益0.0254元，上年为0.0486元，同比减少0.0232元；净资产收益率3.35%，比上年度6.7%减少3.35%。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39,790,784	39,683,122	39,645,048	39,391,6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6,273,941)	---	(1,112,992)	---
其他综合收益	---	(116,166,279)	---	-685,567
合计	(76,483,157)	(76,483,157)	38,532,056	38,532,056

2)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836,792	---	836,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6,792	---	836,792	---
合计	836,792	836,792	836,792	836,792

#### (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盛中企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办妥注册撤销, 已告解散。

### (3)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2007年3月起深中冠停产并遣散大部分员工，深中冠的子公司也已经停止经营或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深中冠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冠）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5年2月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0917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深中冠印染厂已于2007年3月停产并遣散了大部分员工，公司目前仅有少量房产出租业务。深中冠控制的五家子公司目前均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深中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我所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强调说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说明涉及的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深圳印染厂已经停产，公司主要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

####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该事项对公司暂不构成退市影响。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纺织印染业停止，且不具备印染加工生产能力，主营业务空心化问题突出，可持续性经营面临重大考验。公司本着积极慎重地态度一直在寻找新的业务方向，也进行了多方面的调研和探索。目前，公司正在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2014年6月公司开始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现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如果能完成，主营业务空心化和可持续性经营问题将迎刃而解。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